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丁国其 陈威如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